



澳琴同游激励计划

详情细则

(更新版本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目录

1. 计划基本资料

1.1 目的

1.2 对象

1.3 受惠资格

2. 支持项目

2.1 支持项目 - 澳门

2.2 支持项目 - 横琴

3. 评审程序、申请资料及文件递交

3.1. 预审程序

3.2. 申请资料及文件递交

3.3. 活动报告

4. 条款及细则

5. 应遵事项

1. 计划基本资料：

1.1 目的

随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在 2021 年 9 月公布，为澳门产业多元化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为促进两地旅游业发展，推进澳门特别行政区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下称：横琴）旅游资源的分享和延伸，共同推出“澳琴同游激励计划”（简称：计划）。今年正值国家“十五五”规划与“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深化澳琴一体化发展，而“三五”规划亦明确提出高质量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是“三五”时期推动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破局”的关键。为此，现阶段针对于澳门或横琴举办具主题性质的旅游活动，吸引更多海内外旅游活动主办单位选择澳琴作为旅游目的地，加快形成澳琴协同竞争优势，全面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与国际影响力。

1.2 对象

以主办、筹办单位或指定委托单位的名义（以下简称“申请人”）在澳门或横琴筹办具主题性质的旅游活动*：

- 在澳门或横琴依法成立并登记纳税的企业；
- 在澳门或横琴依法设立的非盈利组织；
- 在澳门或横琴以外的实体，须在当地依法设立。

*于澳门或横琴举办具主题性质的旅游活动，是指以澳门或横琴为举办地点，围绕明确的核心主题（如：文化艺术、体育、会展、婚庆及研学等）所策划与执行的旅游活动。相反，一个没有明确主题、仅为日常观光行程（如：澳门两天游/横琴一日游）或于常设景点参观，则不属于此定义范围。

1.3 受惠资格

于澳门或横琴举办具主题性质的旅游活动，规模须达 25 名及以上，参与活动的受惠人士必须为非澳门及横琴居民，并在澳门最少连续住宿 2 晚及在横琴最少住宿 1 晚。



2. 支持项目：

2.1 支持项目 - 澳门：

个案规模 (参加者人数)	支持项目
25-40	➤ 旅游资料及纪念品
41-80	➤ 旅游资料及纪念品及 ➤ 感受澳门半天游*
81-100	旅游资料及纪念品及以下项目任选一： ➤ 感受澳门半天游* ➤ 澳门地道美食体验 ➤ 澳门精选旅游产品体验*
101-300	旅游资料及纪念品及以下项目任选一： ➤ 感受澳门半天游* ➤ 澳门地道美食体验 ➤ 澳门精选旅游产品体验* ➤ 澳门特色文化表演* ➤ 商务便行* ➤ 葡挞制作工作坊 ➤ 澳门文创工作坊*
301+	旅游资料及纪念品及以下项目任选二： ➤ 感受澳门半天游* ➤ 澳门地道美食体验 ➤ 澳门精选旅游产品体验* ➤ 澳门特色文化表演* ➤ 商务便行* ➤ 葡挞制作工作坊 ➤ 澳门文创工作坊*

*项目内容参阅：表格 2（澳琴同游激励计划 - 支持项目申请表）



2.2 支持项目 - 横琴：

个案规模 (参加者人数)	支持项目
25 - 40	以下项目任选一： ➤ 紫檀博物馆横琴分馆参观 ➤ 中医药文化馆参观
41 - 80	以下项目任选一： ➤ 紫檀博物馆横琴分馆参观 ➤ 中医药文化馆参观 ➤ 微短剧影视基地参观体验
81 - 100	以下项目任选一： ➤ 紫檀博物馆横琴分馆参观 ➤ 中医药文化馆参观 ➤ 微短剧影视基地参观体验 ➤ 横琴生态半日游（小横琴山步道、花海长廊步道、芒洲湿地公园）
101 - 300	以下项目任选一： ➤ 紫檀博物馆横琴分馆参观 ➤ 中医药文化馆参观 ➤ 微短剧影视基地参观体验 ➤ 横琴生态半日游（小横琴山步道、花海长廊步道、芒洲湿地公园） ➤ 天沐琴台（水上超跑限 200 张、电动游览船、电动游艇、泡泡船任选一项） ➤ 星乐度研学、团建（限 200 张）
301+	以下项目任选一： ➤ 紫檀博物馆横琴分馆参观（限 1,000 张） ➤ 中医药文化馆参观（限 1,000 张） ➤ 微短剧影视基地参观体验（限 700 张） ➤ 横琴生态半日游（小横琴山步道、花海长廊步道、芒洲湿地公园，限 500 张） ➤ 天沐琴台（水上超跑限 300 张、电动游览船限 750 张、电动游艇限 600 张、泡泡船限 600 张，任选一项） ➤ 星乐度研学、团建（限 300 张） ➤ 横琴长隆度假区（长隆海洋王国、飞船乐园、长隆秀，任选一项，限 100 张）



3. 評審程序、申請資料及文件遞交：

3.1. 預審程序

3.1.1. 申請人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下称：澳門旅遊局）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發展局（下称：橫琴產業發展局）其中一個部門遞交表格 1（澳琴同遊激勵計劃 - 預審申請表），澳門旅遊局或橫琴產業發展局將按申請人提交的表格內容分析是否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i. 于澳門或橫琴舉辦具主題性質的旅遊活動；
- ii. 25 人或以上，參與活動的受惠人士必須為非澳門及橫琴居民；
- iii. 在澳門住宿至少 2 個晚上及在橫琴住宿至少 1 個晚上。

3.1.2. “澳琴同遊激勵計劃”預審程序為五個工作天，由收到完整填寫的“預審申請表”翌日起計算；

3.1.3. 預審結序結束後，澳門旅遊局或橫琴產業發展局對申請作出初步預審結果的決定，並透過書面通知申請人預審結果；

3.2. 申請資料及文件遞交

成功通過預審的申請人需於活動首日前最少 **15 個工作天**向澳門旅遊局或/及橫琴產業發展局遞交已填妥的表格 2（澳琴同遊激勵計劃 - 支持項目申請表）及下列所需文件和活動資料：

3.2.1. 為有關“具主題性質的旅遊活動”已簽署的合同/合約及相關服務供應者發出的活動訂金收據證明（活動場地、酒店、旅行社等）、酒店住宿證明、活動出席人士的名单以及分別向澳門旅遊局或/及橫琴產業發展局提供所需申請資料：

- 澳門旅遊局：澳門服務供應商的商業登記證明/營業稅憑單副本、活動策劃人及申請人的公司簡介及商業登記證明/營業執照；



- 横琴产业发展局：内地服务供应商的商业证明/营业执照、去年年度或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活动策划人及申请人的公司简介及具法律约束性的公司注册文件（商业证明/营业执照或政府发出的证书）

3.2.2. 如活动策划人非申请人，需提供由策划人发出的委托信以证明申请人于该活动中的身份及角色，同时信中须注明已知悉有关申请人为是次申请的唯一实体，并授权其代处理于澳门或横琴活动的相关安排及收取有关支持（如适用）。

3.3. 活动报告

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须同时分别向澳门旅游局及横琴产业发展局递交一式两份之表格 3（澳琴同游激励计划 - 活动报告），其中应包括活动报告模板中提到的信息，由酒店发出的确定入住名单及活动照片。

4. 条款及细则：

符合“计划”的申请人必须遵守下列条款及细则：

- 4.1. 有关计划只适用于已确定之“计划”活动，而有关申请人必须向澳门旅游局及横琴产业发展局提交其活动的书面协议/合同、住宿订金保证收据及出席人士的名单，以证明其活动的真实性；
- 4.2. 此项计划的所有要求、条款及细则，若有任何变动，恕不另行通知。澳门旅游局及横琴产业发展局免除因第三者的产品或服务引致争议之任何责任；
- 4.3. 以上各项批给均需要符合由澳门旅游局及横琴产业发展局所修订的条款及细则，澳门旅游局及横琴产业发展局拥有执行是项计划之最终解释权及决定权。



5. 应遵事项：

有意申请人可向澳门旅游局或横琴产业发展局直接接洽。

5.1. 有关申请表必须连同本计划第 3.2 项的“申请资料及文件递交”中所指的相关文件，于活动举办首日前最少 15 个工作日完整递交到澳门旅游局或横琴产业发展局；

5.2. 当申请人成功通过本计划第 3.1 项的“预审程序”后，申请人须向澳门旅游局或横琴产业发展局递交有关申请所需之相关文件及资料后，澳门旅游局或横琴产业发展局将对活动的潜力、效益及重要性进行评估。如所有文件及资料均符合本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且澳门旅游局或横琴产业发展局对有关申请的评估视为可行，将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料草拟文件以进行相关行政程序及预算申请。当获批核后，申请人将获澳门旅游局或横琴产业发展局书面通知有关支持的详细内容；

5.3. 申请人有义务和责任向澳门旅游局及横琴产业发展局提供活动所需资料，并允许及协助澳门旅游局或横琴产业发展局职员到场跟进及视察有关申请活动的进行情况；

5.4. 申请人必须连同本计划第 3.3 项的“活动报告”中所指的相关文件，于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整递交表格 3（澳琴同游激励计划 – 活动报告）到澳门旅游局或横琴产业发展局。

其他备注：

1. 任何没有依照上述要求递交的申请，将自动被视为不合资格论，澳门旅游局或横琴产业发展局将不接纳相关申请；
2. 澳门旅游局根据第 8/2005 号法律《个人资料保护法》相关规定，处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申请人为申请“计划”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处理与申请“计划”直接相关工作的用途；
3. 横琴产业发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处理個人資料；



4. 请确保所有活动资料(包括活动名称、活动日期、活动持有人/机构及申请人的名称)在所有申请文件中的一致性；
5. 申请单位所提交予澳门旅游局或横琴产业发展局之相片、文字、图档及数据，将被视为授权予澳门旅游局或横琴产业发展局作刊登于网页、宣传推广、刊物、展示、刊登、年报、统计或研究之用；
6. 如就“澳琴同游激励计划”存有任何疑问，请向澳门旅游局或横琴产业发展局直接查询。

联络方式: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 旅游产品及活动厅 - 商务旅游及活动处 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5-341 号获多利大厦 14 楼； 电邮地址： businessstourism@macaotourism.gov.mo； 电话：(+853) 2831556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局 旅游会展处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港澳大道 868 号 1 号楼 3 楼产业发展局旅游会展处 310 办公室 电邮地址：dtm@hengqin.gov.cn 查询电话：(+86756) 8847002
--	--